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数占董事总数的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华安证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两位董事签署配股章程和代表公司办理配股章程香港认可及注册有关事宜的议案》

会议同意授权章宏韬先生、陈蓓女士两名董事代表公司签署A股上市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以下称“配股”）章程以提交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和香港公司注册处认可、注册及存档，并代表公司办理与配股章程香港认可、注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该两名董事可以在上述授权的范围内授权相关人员代表公司向香港证监会申请配股批准登记事项、章程提交香港证监会和香港公司注册处认可、注册及存档事项及与配股章程香港认可、注册有关的其他一切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